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 1-6 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二、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之國民，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2 條各項資格。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所列各款之情事。

(三)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且為我教育部承認者。

(四)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次別	具備資格
第 1 次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次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小普通班)者。因未具合格教師證書學術研究費以八折支給每月薪資為 42,220 元。
第 3-6 次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小普通班)，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如為大學畢業者，因未具合格教師證書學術研究費以八折支給每月薪資為 42,220 元。

備註：第 1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時，依序辦理第 2 次招考，以此類推。

三、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類別	需求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說明
代理教師兼資 料組長	1	1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進修留職停薪教師代理
代理教師兼閱 讀推動教師	1	1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借調教育局教師代理

四、報名方式：

(一)檢附相關證件，於報名截止日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名。

(二)本校收受應考人報名資料後進行審核，審核通過者至總務處繳交報名費。

五、甄選日程表：

次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備註
報名日期	113年7月1日上午9時至7月1日上午11時30分	113年7月3日上午9時至上午11時30分	113年7月5日上午9時至上午11時30分	113年7月9日上午9時至上午11時30分	113年7月11日上午9時至上午11時30分	113年7月15日上午9時至上午11時30分	1. 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下一次別教師甄選作業。 2. 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名。
甄選日期	113年7月2日上午9時	113年7月4日上午9時	113年7月8日上午9時	113年7月10日上午9時	113年7月12日上午9時	113年7月16日上午9時	甄選當日，於甄選前30分鐘至人事室報到。
成績公告日期	113年7月2日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13年7月4日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13年7月8日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13年7月10日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13年7月12日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13年7月16日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甄試當日下午6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成績複查時間	113年7月3日上午10時前	113年7月5日上午10時前	113年7月9日上午10時前	113年7月11日上午10時前	113年7月15日上午10時前	113年7月17日上午10時前	請應考人以電子郵件方式於規定時限前提出申請，逾時或親自申請不予受理。成績複查提出請寄至： newteacher@htps.tp.edu.tw 。
報到	113年7月3日上午11時前	113年7月5日上午11時前	113年7月9日上午11時前	113年7月11日上午11時前	113年7月15日上午11時前	113年7月17日上午11時前	正取人員請依左列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註：如有報名資格問題，請洽人事室(電話：02-23677144#862)；其他問題請洽教務處(電話：02-23677144#811)。

六、報名費用：新臺幣參佰元整。

當日報名完成請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費。本市公立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錄取及備取人員參與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不收取報名費。

七、應繳表件：依甄選資格規定繳交相關表件。

(一)報名表(附件一，請貼妥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二)自傳(附件五，A4直式橫寫或繕打)。

(三)相關證件：

1. 國民身份證。
2.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最近5年成績考核證明書)。
3. 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4. 切結書(一)、(二)。
5. 原服務學校同意書(附件四，現任正式教師才需繳交)。
6. 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八、甄試方式：

(一)就應徵者繳交之報名表件由本校人事室進行資格初審，通過初審且依限繳納報名費者，方可參加甄試。

(二)報到時間：

1. 甄選當日上午8：30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須出示應考人身分證或健保卡)，上午8時45分報到截止(逾時未報到或證件不符者以棄權論)。
2. 報到後至準備室等待，依報到順序進行試教及口試順序。
預計9：00起進行試教及口試(先試教後口試)。

(三)甄試採**實體**方式辦理，進行試教及口試。

(四)試教及口試總分合計100分，試教占總成績70%，口試占總成績30%。

(五)試教、口試方式及內容如下：

試教

1. 方式：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含教具擺置，一開講即開始計時)，試教者自行設計教學活動，教具及材料自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交教學簡案電子檔至本校報名信箱：
newteacher@https.tp.edu.tw。

2. 試教內容：

甄選類科	試教方向及範圍	成績計算
代理教師兼資料組長	康軒六上社會，自選單元。	占總成績70%
代理教師兼閱讀推動教師	康軒五上社會，自選單元。	占總成績70%

口試

1. 方式：即席回答口試委員之提問，時間以5-10分鐘為原則。

2. 口試內容：

甄選類科	口試方向及範圍	成績計算
代理教師兼資料組長	自我介紹、甄選動機、教育理	占總成績30%

	念、班級經營等。	
代理教師兼閱讀推動教師	自我介紹、甄選動機、教育理念、班級經營等。	占總成績 30%

(七)依據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但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應試者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

九、附則：

- (一)報名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市府或本校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時，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上課日。修改期程將於教育部教師甄選網、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 (三)正取者應於規定時間，親自持報名表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及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表(含胸部 X 光)，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則以棄權論，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惟證件及體檢表繳驗不齊者，得於錄取報到後 2 週內補件。
 - (四)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成績，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五)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 (六)代理(課)教師錄取後之實際授課內容，學校得依教師專長及課程發展、學生學習、推動校務實際需要進行課務安排或調整。
 - (七)代理(課)教師於代理(課)期滿或代理(課)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課)，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八)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九)經聘任之代理(課)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
 - (十)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所列各款之情事，仍予解聘。
 - (十一)申訴電話：23677144 分機 811、862。
-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第1-6次)

一、個人資料：

報考類別：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現 職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E - M A I L				聯 絡	0 :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H :			
					手 機 :			
學 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專 長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閩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可複選)							
*填列專長類別請檢附相關證明，如：閩南語專長檢附教育部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								
教 師 登 記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報名人簽章	年 月 日							

二、基本資料審核：

國 民 身 分 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切 結 書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畢 業 證 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切 結 書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教 師 合 格 證 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原 服 務 學 校 同 意 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服 務 證 明 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 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考 縢 證 明 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C (丙) 級 以 上 游 泳 教 練 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 他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初審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人 事 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	核 章	

四、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	出 納 核 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費		

(附件二)

切 結 書 (一)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第 1-6 次)，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113 年 8 月 1 日前)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提出有關證件及教師證書。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三、 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此 致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 章)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四，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務必填寫)

同 意 書

_____ (校名)

茲同意本校教師 參加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第 1-6 次)，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
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校 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第 1 - 6 次)

自傳